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厅通装〔2023〕25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智能制造 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加速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摸清各地方行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指导智能制造系统深入发展，现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工作（以下简称自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自评估范围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以下企业开展自评估工作：

（一）获评所属地市级以上（含）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

（二）获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2021-2022年）、智能制造优秀场景（2021-2022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5-2018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

目（2015-2018年）的企业。

（三）计划申报2023年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的企业。

（四）鼓励其他制造企业自愿参与。

二、自评估标准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国家标准，通过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www.c3mep.cn）开展自评估工作。

三、成果应用

（一）对于自评估工作覆盖率高、成效好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智慧供应链、智能制造先行区的推荐名额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自评估结果分析本区域智能制造发展现状，指导政策制定，辅助科学管理。

（三）制造企业可结合自评估工作结果梳理企业智能化发展现状，发现短板弱项，指导后续提升。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4月17日前将参与本次自评估工作的企业清单（附件1）及工作联系人（附件2）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并于5月31日前组织企业完成自评估工作。

(二) 请支撑单位做好自评估保障服务，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设平台管理账户，提供数据分析和功能；按需组织开展公益性自评估培训和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提供政策宣贯、诊断咨询、供需对接等服务。

(三) 本次自评估工作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杨 希 010-68205630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支撑单位）

张 巍 010-64102844 18511115142

材料报送邮件地址：cmmm@cesi.cn

附件：1.自评估工作企业清单

2.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4月6日

办公厅

附件 1

自评估工作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示范类型	授予单位	授予年度
1	XX 汽车集团有 限公司	整车总装 智能生产 车间	XX 省示范智 能车间	XX 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XX 省财政厅	2016

备注：示范类型以授予单位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示例如上。

附件 2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